

#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0〕3号

---

##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年第二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下列规划已经鞍山市2020年第一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鞍山市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在千山风景区韩家峪村慈航寺南、佛日沟东的特殊用地规划选址方案和千山风景区韩家峪村慈航寺南、佛日沟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并由千山风景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二、原则同意《鞍山市过街设施专项规划》调整及经济开发

区千山西路、四达大道交叉口人行过街地道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三、原则同意华润置地（鞍山）开发有限公司铁东区东解放路南、园林路西 DN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配建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调整为“配建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32000 平方米”，并由铁东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由你局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规划。

此复。



---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